公司代码:600749 公司简称:西藏旅游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63,864.5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187,481.51 元，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755,045.55 元。2021 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67,075,824.87 元，2021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3,320,779.32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决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西藏旅游	600749	*ST 藏旅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练鹰	张晓龙
办公地址	西藏拉萨市林廓东路 6 号	西藏拉萨市林廓东路 6 号
电话	0891-6339150	0891-6339150
电子信箱	luolianying@enn.cn	zhangxlam@enn.cn

二、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国内旅游行业情况

受疫情持续影响，旅游行业正经历前所未有的变局，智慧服务、旅游商业模式创新、游客消费需求等发生变化，促使旅游业态迭代升级，伴随着市场环境多元化发展，传统旅游业的价值链结构发生重大变革。

1、后疫情时代旅游市场复苏态势强劲

2021 年，在疫情散点多发的背景下，我国旅游经济运行呈现旅游消费信心稳步回升、阶梯形复苏、波动式回暖态势、产业动能进一步积聚等特点。根据文化和旅游部 2021 年度国内旅游数据情况，2021 年国内旅游总人次 32.46 亿，国内旅游收入 2.92 万亿元，同比分别上升 12.8%和 31%，分别恢复至 2019 年同期水平的 54%和 51%，人均每次旅游消费 899.28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6.2%，实现快速复苏。随着疫情防控常态化，国家对提升国内旅游、分步有序发展入境游的政策支持，以及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升和相对稳定的消费结构，国内旅游业在后疫情时代的发展呈现弹性空间。

2、政策助力文旅产业平稳健康发展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文旅部《"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规划》明确了"十四五"时期文化和旅游市场体系建设的重要发力点，即壮大市场主体、优化营商环境、推进监管能力现代化、提升文化和旅游服务质量、强化市场监管制度化建设、构建高质量发展支撑体系、完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体制机制等。《"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指出，我国在"十四五"时期将全面进入大众旅游时代，旅游业发展仍处于战略机遇期，并指明国家文化公园、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等发展机遇。以乡村旅游为例，2021 年中国乡村游客规模已达 86,654 万人次，同比增长 55.5%。在国家政策助力下，旅游业逐步恢复，旅游业投资将保持恢复势头。

3、"互联网+"与旅游行业深度融合

后疫情时代，智慧旅游成为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从原有的国内游、出境游、入境游三大市场集中转向国内游，需求端的变化与供给端的创新改变旅游行业的价值链。随着移动互联网的迅猛发展，旅游企业在"互联网+"下广泛使用信息技术发展智慧旅游，借助智慧互联赋能线上旅游，为游客提供更加便捷的目的地选择、出行方式、配套资源、客诉反馈等服务，实现旅游+互联网的深度融合。如智慧景区中运用电子地图、虚拟现实、实时监控等环节，建立新的消费、生产驱动机制，推动新产品、新业态发展，提升产品和服务能力，增强游客、旅游资源、旅游企业以及政府部门的互动，推动旅游产业高效发展。

(二)西藏自治区旅游业发展情况

旅游业是西藏经济发展的重点鼓励行业。近年来，在国家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力指导和相关部门的支持帮助下，西藏旅游业迅速崛起，得到快速、健康、有序发展，产业规模不断扩大。西藏和平解放 70 周年之际，习近平总书记赴藏考察慰问，期间对西藏旅游文化、生态旅游发展表示极大关切，并指出西藏应当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为区内旅游业发展提出根本遵循。

1、创新发展擦亮西藏旅游金名片

从西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获悉，2021 年西藏自治区全年接待游客 4,150 万人次，旅游收入 441 亿元，接待人数同比 2019 年增长 3.75%，西藏旅游市场稳定向好，旅游经济复苏水平高于国内旅游行业平均水平。2021 年以来，西藏不断提高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推出一系列丰富多彩的文旅项目和产品，着重加大推广"红色旅游"、"西藏人游西藏"等特色旅游线路，有效提升、扩大"地球第三极"旅游品牌影响力。随着外交部"幸福新西藏 发展新画卷"全球推介活动以及数场国内推介会的举办，"看奇观、赏美景、读文化、品美食、喝好水、交朋友"正成为西藏旅游创新发展的金名片，不断推动西藏旅游市场稳定向好。2021 年游客接待人数的快速复苏，也体现出西藏中高端游、长线游的接待能力和吸引力，后疫情时期西藏旅游行业迎来新的发展契机。

2、大基建投运助力西藏旅游跨越式发展

2021 年，西藏"大交通"的快速发展为旅游业注入新动力。拉林铁路日均运送旅客 3500 人次，交通运输沿线集聚效应和辐射效应持续提升，川藏铁路西藏段于 2021 年 11 月份全面启动建设。未来随着深入推动基础设施建设，滇藏铁路、中尼铁路、新藏铁路等一系列大交通的布局，有望大幅改善进出藏区的交通环境，促进西藏地区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三)公司所从事的核心业务为旅游景区、旅游服务及旅游商业。

1、旅游景区

公司的旅游景区运营主要包括景区各类服务、康养综合体开发、景区与周边短途旅客运输等。公司运营景区主要分布西藏林芝和阿里地区，其中林芝地区有雅鲁藏布大峡谷、苯日、巴松措景区配套服务和鲁朗花海牧场景区，阿里地区有神山、圣湖景区。雅鲁藏布大峡谷、巴松措景区为国家 5A 级景区，神山、圣湖景区为国家 4A 级景区。

2、旅游服务

公司旅游服务业务涵盖国内旅游、出入境旅游、会展服务、OTA 平台和旅游商品销售，以及景区 IP 的衍生品打造，并致力于游客消费转化和地域特色资源输出。

3、旅游商业

景区内配套商业服务、鹰潭龙虎山"道养小镇·古越水街"商街，包括商街物业管理、商业活动策划、政府商业项目合作开发等。

4、其他业务

资产出租、劳务服务输出等业务，业务规模占比较低。。

三、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总资产	1,533,177,630.39	1,367,733,636.77	12.10	1,320,516,94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5,676,475.65	1,033,788,289.23	-0.78	1,055,157,295.27
营业收入	173,733,813.980000	125,925,459.990000	37.97	187,918,350.69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63,280,065.73	119,662,025.800000	36.45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63,864.51	4,743,002.14	-270.02	20,842,355.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187,481.51	-25,051,967.54	不适用	6,117,11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27,386.25	20,935,761.82	101.70	79,803,420.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831	0.4549	减少 1.24 个百分点	1.95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3	0.0213	-270.42	0.09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63	0.0213	-270.42	0.0919

(二)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0,162,981.25	65,033,830.75	54,187,653.39	34,349,348.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09,418.86	10,814,789.55	10,425,853.01	-16,995,08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033,468.21	7,602,958.32	9,759,021.77	-19,565,92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91,036.74	39,160,095.81	795,584.55	19,362,742.6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08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09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上海京遥贸易有限公司	0	26,592,800	11.7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0	26,017,748	11.46	0	质押	26,017,748	境内非国有法人
西藏纳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0	22,680,753	9.99	0	质押	20,140,94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14,985,426	14,935,899	6.5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西藏国际体育旅游公司	0	14,265,871	6.29	0	无	0	国有法人
乐清意诚电气有限公司	0	11,234,786	4.9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杰	622,600	9,078,900	4.0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西藏耀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078,620	9,078,620	4.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钱旭璋	329,300	2,165,300	0.9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沈学斌	931,102	931,102	0.4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2018 年 7 月 8 日，新奥控股分别与国风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考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分别持有的国风文化与西藏纳铭 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收购国风文化及西藏纳铭持有的公司股份。2019 年 6 月 27 日，公司控股股东与郑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郑海持有的乐清意诚 100%的股权。本次协议收购后，新奥控股通过国风文化、西藏纳铭及乐清意诚间接持有公司股 59,933,2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1%。国风文化、西藏纳铭、乐清意诚作为新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2、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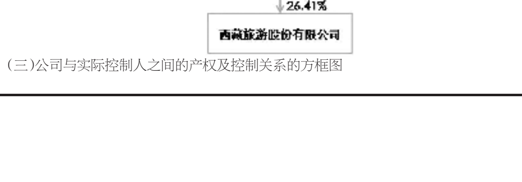

(三)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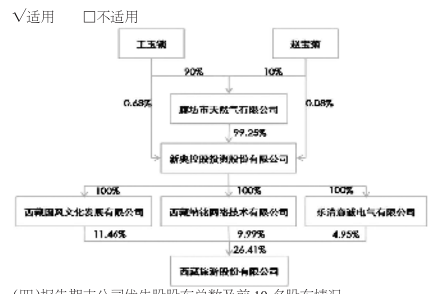

(四)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一)经营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在新冠疫情持续、跨省旅游熔断机制等因素影响下，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37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781 万元，增幅 38%；核心旅游景区营业收入达到 2019 年的 105%，与疫情前基本持平。2021 年整体毛利率 39%，较上年同期略有增长。

销售费用发生 1,05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34 万元，主要原因是引进专业团队，强化精准营销能力，制定符合业务动态发展的营销策略，拓展线上线下客户资源，拉动旅游景区收入快速恢复至疫情前水平。

管理费用发生 5,70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99 万元，主要原因是母公司经营性业务、资产及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涉及相关资产变动重分类、管理机构调整发生的人工成本变动和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为-16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04 万元，主要原因是自有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在自有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增长。

新增因公司注销和本期判断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929 万元；受疫情影响放缓投资节奏，部分在建项目停止新增折旧摊销 318 万；因收购原鲁朗旅游景区开发有限公司(林芝新绎)所形成的商誉本期重新评估后，新增商誉减值损失 493 万，以上三项合计 1740 万，为本期经营业绩下滑明显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21 年度归母净利润为-80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为-1,619 万元。

(二)游客接待情况

1、旅游接待量。2021 年全年入园游客接待量约 222 万人次，恢复至疫情前的 105%。受国内疫情缓和、西部长线游关注度提升、线上线下营销策略并重等因素影响，各景区游客接待量恢复增长明显，1-7 月累计游客接待人次高于疫情前同期，但随着 7 月底国内发生局部疫情，跨省旅游熔断致使多景区进入临时停滞状态，旅游旺季未能实现业绩发力；阿里地区的神山、圣湖景区因疫情口岸开放暂停，导致全年外宾游客接待量下降明显，但国内游客接待量有所增长。

2、出行方式选择。定制化出行比重增长明显，携程、飞猪、马蜂窝等线上旅游平台渗透不断提高，线上参团、组队自驾、个性定制等出行方式推陈出新，广受年轻客群的追捧；通过线上平台自主预定选择自由行的游客日益增多，林芝桃花节、五一、十一假期期间，公司自有景区散客接待量与团队接待量已基本持平。借此机遇，公司不断强化林芝散客接待中心服务功能，为自由行游客提供多样化的服务，景区专线班车也为游客自助出行创造了便利条件。

3、主题营销活动。4 月份的林芝桃花节，进一步增加了大峡谷景区的曝光度；5 月份的巴松措国际山地自行车环湖赛、铁人三项拉力赛有效推广了巴松措水上旅游项目和户外运动品牌；7 月份阿里神山圣湖景区首届星空摄影大赛为阿里打造了专属 IP；12 月份，亚洲首场 24 小时飓风赛-斯巴达品牌活动登陆苯日景区，开辟了苯日景区户外运动新高地。各项活动的开展，有效提升了景区知名度和品牌效应，带动了特色赛事活动价值贡献。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44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6,942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5,541 万元(包含银行存款利息、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5,541 万元，办理工商银行现金管理产品 10,000 万元将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到期。

1、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将 2020 年 1 月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 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8 月 3 日，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详请参考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21-003 号、2021-006 号、2021-066 号。

2、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021 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6 月 22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一致同意继续使用合计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到期的结构性存款赎回，暂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未超出授权使用期限及额度。

详请参考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21-052 号、2021-053 号、2021-057 号、2021-064 号、2021-075 号、2021-080 号、2021-095 号。

3、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10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主要用于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提升改造建设、鲁朗花海牧场景区提升改造建设、阿里景区创建国家 5A 景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和全面数字化综合运营平台建设等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34,800 万元；拟将募集资金 26,942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21-081 号、2021-082 号、2021-085 号。

(四)重大资产重组筹划

为整合优质旅游资产，提高上市公司盈利性，2021 年 3 月，公司拟向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组上市。

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于 3 月 21 日披露重组预案；2021 年 6 月，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草案，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2021 年 9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并于 12 月份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2 月底，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经交易双方审慎研究和友好协商，通过履行审议决策程序，一致决定终止本次交易。就终止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22-010 号。。

(五)公司主营业务投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借助雅鲁藏布大峡谷成功创建国家 5A 级景区的契机，逐步完善各景区基础设施提升改建。重点项目包括大峡谷景区游客集散点改造、苯日景区尼洋河观景台改扩建、巴松措景区新增游客候车走廊、阿里景区道闸系统更换及环保厕所的建设。在产品体验项目方面，主推苯日景区江心岛越野线路同时上线江面拖伞项目，巴松措景区扩大电力帆船运营规模丰富水上运动产品体系，阿里景区通过轻奢户外营地积极探索高端客群营销商业模式。

二、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2-019 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一)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3 月 14 日，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赵金峰、蒋承宏、胡晓菲、胡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同意把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5,700 万元，其中收入类为 3,000 万元，支出类为 2,700 万元。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公司日常业务开展需要而作出的审慎预计，且是在与关联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定价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关联交易预估是在与关联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之间在旅游服务、产品销售、管理咨询服务等方面关联交易预计约为 5,500 万元，其中收入类关联交易预计约为 2,300 万元，支出类关联交易预计约为 3,200 万元。

公司 2021 年度实际发生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发生金额
提供服务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为新奥燃气各分支机构提供旅游活动接待(旅游服务、门票、餐饮等服务)、会务接待;提供产品策划、市场活动策划、广告宣传、咨询、特色商品销售等服务。	400.00	80.72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为新智认知及各分支机构提供市场活动策划、广告宣传、营销推广、咨询等服务。	600.00	0
	新绎七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酒店相关业务委托管理服务。	500.00	575.72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为新奥股份、新奥置业等其他关联方提供旅游活动接待(旅游服务、门票、餐饮等服务)、会务接待、特色商品销售。	300.00	309.14
销售商品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人文地理杂志及文创产品、特色商品销售。	300.00	106.39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人文地理杂志及文创产品、特色商品销售。	200.00	100.98
收入合计			2,300.00	1,172.95
采购资产、商品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新智认知及其子公司的软件信息技术产品、生产设备。	500.00	0
	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	采购生产设备、运输设备、旅游文化产品及服务、特色商品销售。	800.00	0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采购新绎爱特、纽恩诚服等关联方的文化产品、特色商品等。	200.00	237.60
接受服务	新绎七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七修酒店及各地酒店的住宿餐饮、会务活动、特色文化产品及服务。	500.00	402.06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新奥燃气及其分公司提供的专业培训、信息技术等服务。	100.00	30.87
	廊坊楠兮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信息技术服务。	1,000.00	53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采购新绎天成、新绎健康等关联方的文化活动策划、设施设备租赁、医疗健康等服务。	100.00	112.29
支出合计			3,200.00	1,312.82
总计			5,500.00	2,485.77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对方除廊坊楠兮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时任监事曾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外，其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王玉锁先生，王玉锁先生亦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上关联交易定价均参考市场价格，受公司成本控制、公司及关联方业务开展计划变动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发生总额约为预计金额的 35.56%。

(三)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参考公司以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并结合公司 2022 年景区运营业务、市场活动开展计划，以及关联方业务发展需求，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等关联方之间，在旅游服务、产品销售、设备采购、资产租赁、劳务服务等方面的关联交易额度合计约为 5,700 万元，其中收入类关联交易预计约为 3,000 万元，支出类关联交易预计约为 2,7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项目	2022 年预计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1 年发生额
提供服务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旅游、会议等服务。	500.00	-	80.72
	新绎七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租赁、物业管理和旅游等服务。	800.00	62.56	575.72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为新奥集团、新智认知等其他关联方提供旅游、会议、租赁、营销等服务。	500.00	-	309.14
销售商品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旅游产品、农副产品等。	600.00	-	106.39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销售旅游产品、农副产品等。	600.00	-	100.98
收入类合计			3,000.00	62.56	1,172.95
采购资产、商品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采购新绎爱特、新绎七修等关联方的文化产品、特色商品等。	1500.00	-	237.60
接受服务	新绎七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新绎七修酒店及各地酒店的住宿餐饮、会务等服务。	500.00	-	402.06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新奥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提供的专业培训、技术等服务。	200.00	-	30.87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采购新绎健康、新奥文化产业园区运营公司等关联方的文化策划、设施设备租赁、医疗健康、规划设计等服务。	500.00	-	112.29
支出合计			2,700.00	-	782.82
总 计			5,700.00	62.56	782.82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法定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 383 号

法定代表人:王玉锁

注册资本:284,585.3619 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经营范围:以天然气为主的清洁能源项目建设，清洁能源管理服务，天然气清洁能源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服务(证券、投资、期货、教育、培训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6.3.5 条相关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2021 年度，公司与该关联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业务开展正常。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新绎七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法定住所:廊坊开发区友谊路

法定代表人:张丽娜

注册资本:6,451.62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歌舞娱乐活动;物业管理;教育信息咨询(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音响制品制作;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家用电器销售;乐器零售;家具销售;食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珠宝首饰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卷烟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金银制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台球活动;健身休闲活动;洗浴服务;生活美容服务;足浴服务;体育健康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新绎七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6.3.5 条相关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2021 年度，公司与该关联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业务开展正常。新绎七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22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预计将在旅游服务、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劳务服务等方面产生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其定价政策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将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为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2-021 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修订的背景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等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作出修订。

二、本次修订的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前无此条款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等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以下简称"党组织")，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和经费。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 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本条前款第(一)至第(六)项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为关联方担保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 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本条前款第(一)至第(六)项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对于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未履行上述审议程序或超出相应权限范围的，应及时终止，并根据对公司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影响程度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为关联方担保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相关股东在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3%。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投票权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投票权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 ……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中涉及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 ……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本章程中涉及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独立董事任职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独立董事任职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质押、申请融资、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质押、申请融资、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应当积极参加监事会组织的监督检查活动，有权依法进行独立调查、取证，实事求是提出问题和监督意见。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应当积极参加监事会组织的监督检查活动，有权依法进行独立调查、取证，实事求是提出问题和监督意见。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已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公司章程》(2022 年 3 月修订版)全文。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有利于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等的合法权益以及满足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2-024 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修订的背景

为加强对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管理程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规定，现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相应条款作出修订。

二、本次修订的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管理程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对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管理程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三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短线交易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交易。	第三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短线交易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交易。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对持有股份比例、持有期限、变动方式、变动数量、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第二章 信息申报规定	第二章 信息申报规定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报其个人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五)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上交所申报其个人、配偶、父母、子女及为其持有股票的账户所有人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五)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上交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申报数据资料，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废除此条款
第七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合并账户前，登记结算公司按相关规定对每个账户分别做锁定、解锁等相关处理。	废除此条款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登记结算公司的要求，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废除此条款
第九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上交所及时公布其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上交所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上交所及时公布其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规定	第三章 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规定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将本人及其配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将本人及其配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报告并由公司向上交所申报，并在上交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一)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二)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三)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四)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五)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六)上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报告，并在上交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一)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二)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三)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四)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五)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六)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内容包括: (一)报告期初所持本公司股票数量; (二)报告期内买入和卖出本公司股票的数量，金额和平均价格; (三)报告期末所持本公司股票数量; (四)董事会关于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五)上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按规定披露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四章 禁止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规定	第四章 禁止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票并在该期限内的;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四)上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上述"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四)上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上述"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又买入的。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十六条 公司通过章程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比例或者附加其他限制转让条件的，应当及时向上交所申报，登记结算公司按照上交所确定的锁定比例锁定股份。	第十三条 公司通过章程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更低的可转让比例或者附加其他限制转让条件的，应当及时向上交所申报。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四)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制度第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四)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五章 限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规定	第五章 限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规定
第一节 在任职期间限制买卖的规定	此小节标题删除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自然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以其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为基数，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九条 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登记结算公司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一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在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作为基数，按基数的 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同时，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 当计算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当某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余额不足 1000 股时，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即为其持有公司股份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对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此条款内容删除
第二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十六条 因公司公开或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二十一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新增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登记结算公司自动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下可转让股份剩余额度内的股份进行解锁，其余股份自动锁定。	第十七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根据股份登记相关规定，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新增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二节 离任之后限制买卖的规定	此小节标题删除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承诺其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签署修订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按上交所规定的途径和方式提交已签署的《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的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实际离任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第六章 股份锁定及解锁	此章节内容(原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八条)均删除
第七章 其他规定	此章节内容(原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三条)均删除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证券监管部门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和处罚。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中国证监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上交所可以依据相关规定对其采取监管措施或者予以纪律处分。
第三十五条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参照本制度第十四条之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本次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事项，已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2022 年 3 月修订版)全文。

三、本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部分条款，有利于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管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4 日